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業績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業績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業績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而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業績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業績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業績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業績公告產生誤導。

本業績公告自公佈日期起將在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最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www.8137.hk內刊載。

集團業績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業績連同去年財務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業務			
收益	4	231,043	77,544
銷售成本		(221,523)	(60,557)
毛利		9,520	16,987
其他經營收入、收益及虧損	6	(5,761)	19,861
銷售及分銷成本		(4,637)	(4,962)
行政開支		(48,629)	(46,558)
其他開支		–	(10,727)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11	–	(534,16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334)	(23,899)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收益		(1,510)	1,57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5	159
財務成本		(6,571)	(7,472)
持續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7	(60,877)	(589,204)
所得稅抵免	8	–	181,617
持續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60,877)	(407,58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3,045)	(33,758)
本年度虧損		(63,922)	(441,345)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業務	(46,625)	(400,87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13)	(12,005)
	<u>(46,738)</u>	<u>(412,879)</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業務	(14,252)	(6,71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932)	(21,753)
	<u>(63,922)</u>	<u>(441,345)</u>
本年度虧損	(63,922)	(441,34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之		
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48)	(290)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459,061	(1,039,653)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322)	239
於出售聯營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1,949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1,504)	—
	<u>458,936</u>	<u>(1,039,704)</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458,936	(1,039,704)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395,014</u>	<u>(1,481,049)</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重列)
----	--------------	----------------------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1,809	(1,449,914)
非控股權益	<u>(16,795)</u>	<u>(31,135)</u>

	<u>395,014</u>	<u>(1,481,049)</u>
--	----------------	--------------------

(經重列)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虧損

10

— 基本	(0.33)分	(3.07)分
— 攤薄	(0.33)分	(3.07)分
持續業務之每股虧損		
— 基本	(0.33)分	(2.98)分
— 攤薄	(0.33)分	(2.98)分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 基本	(0.00)分	(0.09)分
— 攤薄	<u>(0.00)分</u>	<u>(0.09)分</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750	56,820
勘探及評估資產	11	6,088,165	5,367,781
使用權資產		33,873	34,59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5,81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		1	249
		<u>6,151,789</u>	<u>5,465,255</u>
流動資產			
存貨		29,855	10,335
應收賬款及票據	12	148,643	36,59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3	8,253	21,91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4	30,038	49,373
可收回稅項		-	41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482	16,386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5,598	21,37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6,730	65,784
		<u>622,599</u>	<u>222,16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5	182,323	38,500
撥備、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 已收按金	16	90,140	91,505
合約負債		10,837	2,103
借款	17	20,202	19,459
租賃負債		4,447	3,063
		<u>307,949</u>	<u>154,630</u>
流動資產淨值		<u>314,650</u>	<u>67,53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466,439</u>	<u>5,532,791</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撥備、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 已收按金	16	44,400	85,137
借款	17	69,486	85,988
租賃負債		-	11,591
遞延稅項負債		1,944,846	1,706,319
其他金融負債		-	12,337
應付或然代價		118,981	117,471
		<u>2,177,713</u>	<u>2,018,843</u>
資產淨值		<u>4,288,726</u>	<u>3,513,948</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555	9,855
儲備		4,333,747	3,549,434
		<u>4,348,302</u>	<u>3,559,289</u>
非控股權益		<u>(59,576)</u>	<u>(45,341)</u>
總權益		<u>4,288,726</u>	<u>3,513,948</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2室。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鋰離子動力電池的研發及生產，以及資源領域投資及資源勘探、開採及買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合稱為「本集團」。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b) 計量基礎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特別指明以外，所有數值均列至千位(「千港元」)。

(d) 因已終止經營業務而重列

有關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比較資料的呈列已經重列，猶如於現有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已於過往期間初終止經營。

重列並未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造成影響。

3.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準則

3.1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且對其有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採納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準則

下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準則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在生效日期採納此等改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第7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準則的年度 改進—第11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毋須向公眾負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 償還條文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的生效日期被無限期延遲。繼續允許提早採用。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準則的潛在影響。除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可能產生之影響外，董事會迄今認為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並追溯應用。該等修訂闡明了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時間、現金流量特徵評估及金融資產的分類及披露的指導方針。該等金融資產的條款涉及或有事件，包括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事件，以及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的處理。本集團已評估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認為該等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並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新準則引入以下新規定。

- 實體須在綜合損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和支出分為五個類別，即營業、投資、融資、終止經營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需呈列新定義的經營溢利小計。實體的淨溢利不會改變。
- 實體須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表現計量」），以及表現計量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表現計量之間的對賬。
- 就如何將財務報表或附註中的資訊分類提供加強指引。

此外，所有實體在以間接法呈列營運現金流量時，必須使用經營溢利小計作為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起點。

本集團已評估新準則的影響，尤其是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結構，以及表現計量所需的額外披露。本集團亦已評估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中資訊組合方式的影響，包括目前標示為「其他」的項目。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任何項目的計量構成影響，但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4. 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劃分之客戶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業務：		
鋁土礦銷售	205,304	—
鋰電池銷售	25,739	74,591
電池測試服務收入	—	2,953
持續業務之客戶合約之收益	<u>231,043</u>	<u>77,544</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平台服務及乘車服務收入	1,761	25,648
廣告及相關收入	20	5,21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客戶合約之收益	<u>1,781</u>	<u>30,862</u>
汽車租金收入	<u>4,318</u>	<u>17,706</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u>6,099</u>	<u>48,568</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31,416	75,515
於一段時間內	<u>1,408</u>	<u>32,891</u>
	<u>232,824</u>	<u>108,406</u>

所有客戶合約均為期一年或以下。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5. 分部呈報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以供彼等決定資源分配及審閱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按產品及服務性質分別組織及管理，各分部代表一項具策略意義之業務分部，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巴西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可申報分部：

持續業務：

- (i) 「礦產資源勘探及交易」分部業務包括研究及於巴西的勘探礦產資源及礦產貿易；
- (ii) 「鋰電池生產」分部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鋰電池；及
- (iii) 礦產資源貿易—於中國銷售鋁土礦。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於中國從事礦產資源貿易業務，其被本公司執行董事視為新經營及可申報分部。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出售附屬公司，將其網約車及相關服務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部資料並未包含該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進行申報分部業績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計算營運分部的經營業績時未計及的公司收入及開支除外。

分部資產及負債不包括未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及負債，其主要指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包含於本集團總部之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國及巴西。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註冊地。

有關本集團提供予其最高級管理人員(即執行董事)之可申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持續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礦產 資源勘探 及交易 千港元	鋰電池 生產 千港元	礦產資源 貿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申報分部收益(外界客戶)	<u>-</u>	<u>25,739</u>	<u>205,304</u>	<u>231,043</u>
可申報分部溢利/(虧損)	<u>(10,698)</u>	<u>(29,708)</u>	<u>11,072</u>	<u>(29,334)</u>
可申報分部資產	<u>6,095,945</u>	<u>124,408</u>	<u>178,585</u>	<u>6,398,938</u>
可申報分部負債	<u>121,178</u>	<u>250,292</u>	<u>164,675</u>	<u>536,145</u>
資本開支	10,112	2,754	-	12,86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1,081	2,253	3,334
利息收入	(121)	(1,136)	(14)	(1,271)
利息開支	-	6,294	-	6,294
折舊	872	4,233	-	5,105
攤銷	-	747	-	747

持續業務

	礦產 資源勘探 及交易 千港元	鋰電池 生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可申報分部收益(外界客戶)	<u>–</u>	<u>77,544</u>	<u>77,544</u>
可申報分部虧損	<u>(541,530)</u>	<u>(14,024)</u>	<u>(555,554)</u>
可申報分部資產	<u>5,380,216</u>	<u>189,503</u>	<u>5,569,719</u>
可申報分部負債	<u>119,121</u>	<u>280,936</u>	<u>400,057</u>
資本開支	4,123	3,078	7,201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534,169	–	534,16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48	48
利息收入	(8)	(2,658)	(2,666)
利息開支	–	7,313	7,313
其他開支	–	10,727	10,727
折舊	955	4,564	5,519
攤銷	<u>–</u>	<u>750</u>	<u>750</u>

6. 其他經營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4,017	2,764
政府補助金(附註(i))	1,677	4,148
雜項收入(附註(ii))	6,966	9,559
租賃修訂之虧損	-	(1,8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89	(1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725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收益淨額	<u>(19,335)</u>	<u>5,245</u>
	<u>(5,761)</u>	<u>19,861</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	1
政府補助金	-	9
雜項收入	1,956	1,3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44
	<u>1,956</u>	<u>1,383</u>
	<u>(3,805)</u>	<u>21,244</u>

附註：

- (i) 餘額指與1,700,000港元之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金(二零二四年：與1,100,000港元之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金及與3,100,000港元之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金)。本集團已收取該等政府補助金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故於該等年度內在損益確認。
- (ii) 在雜項收入中，5,59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621,000港元)乃源自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吉利」)之附屬公司。由於浙江吉利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聯人士，故此為關聯人士交易。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業務：		
核數師酬金	<u>1,670</u>	<u>1,539</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ii))	213,274	52,141
折舊	5,105	5,519
使用權資產攤銷(附註(i))	2,013	2,007
短期租賃開支	1,602	379
外幣換算收益淨額	93	(4)
研發成本(附註(i))	9,363	8,0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89)	1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	29
租賃修訂之虧損	-	1,845
其他開支	-	10,727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	3,334	48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23,85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334	23,899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	534,16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折舊	1,303	7,216
使用權資產攤銷	-	433
短期租賃開支	487	893
外幣換算收益淨額	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4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476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4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6,298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2,921

附註：

(i) 已計入行政開支。

(ii)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約2,948,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存貨成本」中。

8.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業務：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	181,617
所得稅抵免	-	181,617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地區溢利之稅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而計算。

適用於在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二四年：25%)。

適用於在巴西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巴西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4%(二零二四年：34%)。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的影響作出調整)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328,220</u>	<u>13,457,166</u>
(a)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46,738)</u>	<u>(412,879)</u>
(b) 來自持續業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46,738)	(412,879)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u>(113)</u>	<u>(12,005)</u>
計算來自持續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46,625)</u>	<u>(400,874)</u>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計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 之虧損	<u>(113)</u>	<u>(12,005)</u>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呈列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以低於市值的價格完成就股份認購發行股份所產生的紅利部分已於釐定加權平均股份數目時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已相應重列。

11. 勘探及重估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5,901,950	7,467,157
累計減值	(534,169)	—
賬面淨值	5,367,781	7,467,15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367,781	7,467,157
添置	9,987	2,417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8,847	—
減值虧損	—	(534,169)
匯兌差額	701,550	(1,567,624)
賬面淨值	6,088,165	5,367,7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622,334	5,901,950
累計減值	(534,169)	(534,169)
賬面淨值	6,088,165	5,367,781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勘探及評估資產指勘探及識別位於巴西米納斯吉拉斯州的礦產資源遠景儲量之權利及尋找礦產資源所產生開支。

勘探及評估資產在事實及情況表明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少於其可收回金額時進行減值評估，並對可收回金額進行正式估計。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檢討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概無識別且並無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由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宏展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按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進行估值。該估值乃基於收入基準法，並採用超額盈利率法。該方法著眼於用作估算回報率基準的有形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現值。

12.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總額	152,449	37,217
減：減值虧損	(3,806)	(794)
應收賬款—淨額	148,643	36,423
應收票據	—	170
	<u>148,643</u>	<u>36,593</u>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賬款及票據總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43,160	8,079
31至90天	—	8,088
91至180天	4,974	19,198
超過180天	4,315	2,022
	<u>152,449</u>	<u>37,387</u>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及票據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1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金	634	9,581
應收增值稅	2,990	7,150
其他應收款	859	1,058
預付款	3,770	2,01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扣除撥備	—	2,104
	<u>8,253</u>	<u>21,910</u>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無息及應要求償還。

1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 於香港 — 持作買賣	29,909	49,261
— 於海外 — 持作買賣	129	112
	<u>30,038</u>	<u>49,373</u>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14.14% (二零二四年：14.14%) 股權。

本集團於上市證券之投資公平值乃參考其於報告日期所報之買賣價釐定。

15. 應付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68,841	23,980
應付票據	13,482	14,520
	<u>182,323</u>	<u>38,500</u>

應付賬款之信貸期根據與不同供應商訂立之期限而異。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39,495	9,488
31至60天	3,639	9,617
61至90天	4,210	7,395
91至180天	32,638	835
超過180日	2,341	11,165
	<u>182,323</u>	<u>38,500</u>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乃以本集團約13,48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386,000港元)之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

16. 撥備、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撥備	92,116	119,052
其他應付款(附註a)	26,660	40,888
預提費用	10,014	3,263
已收按金	5,750	11,027
應付股東款項	—	2,412
	<u>134,540</u>	<u>176,642</u>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非流動負債	44,400	85,137
流動負債	90,140	91,505
	<u>134,540</u>	<u>176,642</u>

附註：

(a) 其他應付款2,14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13,000港元)與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有關。

17. 借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	90
銀行貸款	89,688	105,357
	<u>89,688</u>	<u>105,447</u>
呈列為：		
流動負債	20,202	19,459
非流動負債	69,486	85,988
	<u>89,688</u>	<u>105,447</u>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89,68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5,357,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賬面值為31,022,000港元之使用權資產及9,93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0,478,000港元及9,977,000港元)以及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關聯人士)之公司擔保作抵押。銀行貸款須於二零二九年六月三日前分期償還，按年利率3.75%(二零二四年：4.45%)計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鋰離子電池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五年止年度」)，鋰離子電池分部錄得收益約25,700,000港元，較去年確認之收益約77,500,000港元減少約67%，此乃由於二零二四年來自具備相對較高毛利率的主要客戶的訂單減少以及市場需求向高階產品轉移。

截至二零二五年止年度，鋰離子電池分部之虧損約為29,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止年度」)：虧損14,000,000港元)。該虧損乃主要因為收益及毛利下降以及成本及其他開支增加。

鋰離子電池分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有關中國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政策

中國政府為推廣新能源汽車行業發展，積極引入多項規定，包括更為嚴格的油耗效益、新能源汽車生產比率要求、新能源汽車銷售目標及提供多項不同的補貼。新能源汽車行業受中國的該等監管環境和政策所影響，任何不利於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監管環境和政策的重大變動，均可能對新能源汽車行業及本集團的鋰離子電池業務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管理層會繼續關注任何涉及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建議及新政策，並會採取恰當行動，力求提升本集團回報。

原材料及採購成本上升

鋰離子電池的主要原材料如鈷和鋰的供應普遍缺乏。倘原材料價格出現任何顯著飆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將受不利影響。本集團將藉提升產品的能量密度及生產合格率，增強管理技巧，提倡有效使用材料、簡化供應鏈及將部分生產程序外包予其他方等，繼續控制及改善鋰離子電池產品的整體成本結構。

其他

此外，科技的進步、創新甚至變革令電池生產線需要不斷改良，否則便會陳舊過時。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策略，當中包括將部份生產過程外判，而非進行需要龐大資本投資的擴展，以減輕該等風險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出現巨額應收賬款等因素亦可能引致若干風險。

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

本集團持股52%之附屬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是位於金華新能源汽車產業園的現代化鋰離子電池企業。浙江衡遠新能源佔地約130,000平方米，其廠房設計最大年產能約為2,000,000千瓦時三元鋰離子電池。首條500,000千瓦時用於製造軟包電池的生產線自二零一八年起已開始量產。最近，浙江衡遠新能源已外判電池片的生產程序，並專注於電池包生產。

浙江衡遠新能源具有全面的研究與開發能力(包括鋰電池及電池管理系統設計)，且製造的電池質量上乘、穩定可靠及安全。然而，由於產能較低，導致大型整車廠不願意給予較大的訂單，也因此導致平均成本較其他競爭對手相對更高。中國十大動力電池製造商佔超過90%的市場份額。供應商與客戶雙方均需投放精力及資源以開發出兼容的電池產品，因此電池製造商(供應商)與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客戶)之間建立良久的關係難以分割。儘管客戶發掘仍是一大挑戰，但本集團一直與汽車、商用車輛或電動自行車製造商，亦與能源儲存領域的潛在新客戶及計劃為旗下車輛由鉛酸蓄電池轉用鋰電池的製造商進行洽談及推動產品配對。除用於PHEV的鋰離子電池及重卡駐車啟動電池外，本集團產品列表內還有電動車鋰離子電池。

山東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

山東衡遠新能源目前年產能為磷酸鐵鋰離子電池150,000千瓦時或三元鋰離子電池225,000千瓦時。山東衡遠新能源已多年並無生產活動。過去數年，山東衡遠一直專注於縮減規模及簡化營運。

出售山東衡遠新能源及轉讓債務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凱榮投資有限公司(「凱榮」)、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吉利汽車」)及蘇州艾普樂思新能源動力系統科技有限公司(「蘇州艾普樂思」)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山東衡遠新能源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凱榮及吉利汽車同意出售，及蘇州艾普樂思同意購買山東衡遠新能源之約24.5%及約17.0%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290,000元及人民幣5,510,000元，將以現金結算(「出售事項」)。

就上述交易而言，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凱榮、本公司、蘇州艾普樂思、山東衡遠新能源及吉利汽車訂立債務轉讓協議，據此，凱榮及本公司各自將於山東衡遠新能源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以零代價將山東衡遠新能源分別結欠凱榮及本公司之未償還債務約人民幣20,526,8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轉讓予蘇州艾普樂思(「債務轉讓協議」)。

該項交易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生。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山東衡遠新能源之任何股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

網約車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止年度，網約車業務分部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6,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8,600,000港元)。減少是因為在該財政年度內僅營運了三個月。該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止年度售出。

吉行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吉行國際」)

吉行國際曾在法國以Caocao品牌從事網約車服務。有關服務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在巴黎推出。儘管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嚴峻挑戰，Caocao仍獲得乘客及B2B業務夥伴的積極反饋，肯定了我們的服務質素，而Caocao亦於二零二二年完成一輪融資。作為戰略舉措，我們亦與市場競爭者Uber合作，以探索協同發展及提升服務組合。Caocao亦於巴黎奧運會期間表現出色，為遊客及運動員提供可靠服務。然而，Caocao面臨重大挑戰，特別是在行政、司機、汽車保養及資訊科技成本高昂方面的挑戰。

儘管吉行國際已積極制定策略以優化營運並減少該等成本，但該公司一直未能找到可持續經營的業務模式。由於本公司未能看到網約車的業務前景，而且預期需要持續提供資金以維持其營運，經評估法國網約車業務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相信終止業務將能夠避免進一步虧損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法國時間)，法國南泰爾商業法庭Tribunal de commerce de Nanterre確認收到ESQ VTC提交的司法清盤申請(Liquidation judiciaire)(「自願清盤」)。ESQ VTC為一家於法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法國從事提供網約車司機運力及司機管理服務。ESQ VTC目前的營運無法為本公司發展提供支持，且增加了本公司的營運成本。因此，為進一步聚焦資源及新能源相關的主業發展，降低本公司營運成本，提高效益，實現本公司高質量可持續發展，本公司決定結束ESQ VTC的營運。

出售吉行國際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洪橋科技有限公司(「洪橋科技」)(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浙江左中右電動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浙江左中右」)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洪橋科技同意出售，及浙江左中右同意購買吉行國際約35.5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將以現金結算(「股權轉讓協議」或「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完成。於出售事項後，洪橋科技不再持有吉行國際的任何股權，而吉行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吉行國際集團」）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礦石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止年度，礦石貿易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205,000,000港元。鋁土礦貿易業務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開展，截至二零二五年止年度已交付約400,000噸鋁土礦。

廣西拓鑫礦業有限公司（「拓鑫」）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在廣西主要從事礦石採購、選礦（包括破碎及篩分、洗礦、分級和脫水）、鋁土礦等大宗商品的國內分銷。本集團將逐步加強礦石選礦並積極開拓新客戶群體，以有效提升業務規模及收益。

儘管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及原材料波動，本公司致力於透過持續關注市場動態、優化產品結構及加強成本管理，以維持業務規模的可持續和健康發展。

SAM鐵礦項目進展

1. 項目概況及技術開發進展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累計向本公司位於巴西的間接全資子公司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SAM」）投入約85,890,000美元，用於其鐵礦項目（即「八號區塊項目」或「SAM項目」）的開發及建設。連同收購對價78,420,000美元計算，本集團在該項目上的累計投資總額約為164,310,000美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止年度，概無進行勘探及開採活動，而八號區塊項目的已探明及推定儲量與去年相同，分別為3,583,000,000噸（16.63%）及1,556,000,000噸（16.05%）。

SAM正在分期推進八號區塊項目的開發，項目最終預計形成年產27,500,000噸高品質球鐵精粉原料(鐵品位約66.2%)的生產能力。項目整體將建設一套一體化系統，包括露天礦山、選礦廠、尾礦處置設施、輸電線路、供水管線以及Vacaria水壩。

八號區塊項目已被巴西聯邦政府通過由礦業與能源部(MME)牽頭的戰略礦產項目跨部委評估委員會(CTAPME)認定為戰略性礦業項目，並被米納斯吉拉斯州政府列為優先項目，在促進當地經濟發展和就業方面具有重要意義。

然而，鑒於巴西其他礦業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九年發生的尾礦壩事故，巴西近年來持續出台並不斷收緊尾礦壩安全監管法規。受此影響，八號區塊項目在推進環境許可過程中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更新後的法律監管框架明確要求就尾礦處置方案開展全面的方案比選研究，以論證所選方案在環境、社會及經濟可持續性方面的安全性和可行性。

自二零二四年以來，SAM一直圍繞礦石特性積極探索最為適宜的尾礦處置解決方案。公司廣泛與設備製造商及解決方案提供方開展交流，評估先進技術的適用性。SAM還赴巴西境內乾堆項目進行實地考察，並研究包括中國下游法尾礦壩在內的國際最佳實踐經驗。這些舉措體現了SAM致力於建設符合最新監管要求、安全、環保且具備國際合規水平的礦業項目的堅定承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AM正在從多個維度對八號區塊項目進行系統性升級，包括對概念性工程方案的全面重構，並對技術方案及廠址方案開展深入比選與論證。

二零二五年四月，SAM作為八號區塊項目持續技術開發與工程優化的一部分，為響應更新後的監管要求(該等要求對同類項目適用的地形數據精度提出更高標準)，完成了項目區域新的地形測量工作。

二零二五年六月，SAM正式啟動選礦廠及巖土工程設施的方案比選研究及新的概念性工程設計工作，相關設施包括尾礦壩、乾堆設施、廢石堆場及水壩。

基於當前處於概念性工程階段的方案比選研究成果，並綜合考慮Porto Sul港口對第三方貨物的接納能力，項目擬採用分期實施策略：一期設計年產規模為13,750,000噸，二期達產後整體規模提升至年產27,500,000噸。在尾礦管理方面，綜合考慮八號區塊項目尾礦特性、項目區域氣候條件及適用的監管要求，項目預計採用「乾濕結合」的混合尾礦管理方案：粗粒級尾礦經過濾後進行乾堆，細粒級尾礦則以高濃度漿體形式排入尾礦庫。在當前概念性工程階段，尾礦壩擬採用傳統土石壩結構，並採用下游法施工，以保障整體安全性和長期穩定性。

二零二六年一月，SAM聘請DataMine對露天礦採場設計及採礦計劃進行系統性優化，相關工作正在推進中，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完成。同期，SAM亦聘請Ruraltech對壩體下游區域開展補充性的地形及地理空間測量工作，服務範圍包括航空攝影測量、機載激光雷達(LiDAR)測繪及水下地形測繪等，旨在獲取高精度空間數據，用於支持壩體安全相關技術研究，包括假設性潰壩分析及應急行動計劃(PAE/PAEBM)的編制。

與概念性工程相關的其他工程及技術服務合同亦在持續推進中。根據當前項目計劃，SAM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底完成新的概念性工程設計工作。

2. 環境許可及EIA-RIMA進展

財政期內，新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EIA-RIMA)的編制工作持續穩步推進。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SAM向環境許可機構FEAM提交了動物採樣工作計劃，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取得相應的動物管理與採樣許可(Autorizacao de Manejo de Fauna)。

二零二五年九月，SAM已完成早季野外調查工作，包括動物調查、水質監測及泉水調查等內容。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AM已啟動雨季動物調查、水質監測及泉水調查工作。同時，與物理環境、社會經濟條件相關的現場調查，以及洞穴潛力研究相關的第一階段洞穴調查工作亦在同步開展，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底前完成。

根據當前項目計劃，SAM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完成EIA-RIMA文件。

3. 社會因素及自由、事先並知情協商(CLPI)

鑒於八號區塊項目影響範圍內存在傳統社區，且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第169號公約》確立的原則，在擬採取可能直接影響相關社區的措施前需開展自由、事先並知情協商(CLPI)，SAM正依法推進CLPI程序。在此過程中，SAM已就CLPI的組織和實施持續與米納斯吉拉斯州社會發展廳(SEDESE)及相關公共檢察機關保持溝通，並與具備經驗的獨立執行機構及社區技術顧問對接，推進前期準備工作。SAM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啟動CLPI程序。

SAM承諾確保協商過程以透明、合乎倫理並充分尊重當地文化的方式開展，並認為建設性的對話與開放溝通是回應關切、妥善處理分歧、並與受影響社區共同尋求平衡且可持續解決方案的關鍵。

4. 物流基礎設施及管道項目

在物流基礎設施方面，為提升鐵礦產品出口通道的安全性與可控性，本集團在高級管理層的戰略指導下，於二零二五年完成對Lotus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的收購，從而間接實現對管道公司Lotus Brasil Comercio E Logistica Ltda (「Lotus Brasil」)的100%控股，重新取得項目物流體系的完全控制權，為未來管道系統的規劃、建設及自主運營奠定了堅實基礎。

考慮到八號區塊項目的分期開發策略，尤其是生產規模調整因素，Lotus Brasil計劃對其管道項目Lotus 1的概念性工程設計進行更新，該項目亦包括精礦脫水站及精礦堆場。目前，Lotus Brasil正在推進供應商遴選工作，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啟動更新後的概念性工程設計。

在管道項目的環境許可方面，鑒於該項目跨越巴西兩個州，其環境許可主管權屬於聯邦環境機構IBAMA。在實際操作中，IBAMA此前已將該許可權限授權給米納斯吉拉斯州環境主管機構SEMAD。目前，FEAM正代表SEMAD與巴伊亞州環境主管機構INEMA協調推進技術合作協議的簽署，並共同制定管道項目EIA-RIMA編製所需的技術大綱(TR)。Lotus Brasil正等待該技術合作協議的正式簽署，隨後將依據發佈的TR啟動更新版EIA-RIMA的編製招標工作。

預計時間表

許多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時間表，假設在二零二七年底之前獲得LP(初步許可證)，則有機會在二零二九年獲得LI(安裝許可)。項目建設預計需要約三年時間，預計將在二零三二年下半年完成。隨後將進入調試階段，之後項目預計將開始試生產。項目預計將在二零三三年初進入商業運營。

資本支出與營運支出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號區塊項目用於建設基礎設施的資本支出總額估計為3,590,000,000美元。首十八年每噸鐵精粉的營運成本約為20.0美元，其後將上升至約24.6美元。計及應支付給Lotus Brasil的管道運輸和精礦脫水服務費，以及應付給港口的費用，預計首十八年的離岸成本約為每噸33.4美元，然後增加至每噸37.9美元。

SAM項目的主要風險和不確定性

鐵礦石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巴西之評估及勘探資產之公平值，受預期未來鐵礦石價格波動所影響。管理層會不時檢視市場狀況，並決定應對鐵礦石價格波動的最佳策略。

SAM項目不能兌現的風險

風險主要由多種因素驅動，例如商品價格、政府法規、法律訴訟挑戰、政治因素、政策以及在巴西進行採礦活動的相關許可證和執照的批准。所有這些因素都可能影響項目的進度，甚至導致SAM項目不能兌現。

持有裕興科技之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裕興科技」，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05）351,867,200股股份（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1,867,200股股份），佔裕興科技股權的14.14%。為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倘出現合適的時機或市場條件時，該等股份可供出售。

關連交易 —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轉讓債務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凱榮投資有限公司(「凱榮」)、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吉利汽車」)及蘇州艾普樂思新能源動力系統科技有限公司(「蘇州艾普樂思」)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山東衡遠新能源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凱榮及吉利汽車同意出售，及蘇州艾普樂思同意購買山東衡遠新能源之約24.5%及約17.0%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290,000元及人民幣5,510,000元，將以現金結算(「出售事項」)。

就上述交易而言，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凱榮、本公司、蘇州艾普樂思、山東衡遠新能源及吉利汽車訂立債務轉讓協議，據此，凱榮及本公司各自將於山東衡遠新能源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以零代價將山東衡遠新能源分別結欠凱榮及本公司之未償還債務約人民幣20,526,8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轉讓予蘇州艾普樂思(「債務轉讓協議」)。

由於吉利汽車(賣方之一)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浙江吉利的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李書福先生擁有91.08%權益，吉利汽車為浙江吉利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該項交易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生。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山東衡遠新能源之任何股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

認購本公司4,70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即(i)本公司控股股東洪橋資本有限公司；及(ii)本公司主席徐志豪先生訂立認購協議(「該等認購協議」)，據此，洪橋資本有限公司及徐志豪先生各自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分別配發及發行4,500,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00股股份(「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即認購事項的總代價)為376,0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法律及諮詢費用後)約為37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的公告，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巴西鐵礦石項目開發；(ii)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營運資金；(iii)本集團香港總部營運資金；及(iv)潛在項目投資資金。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將有助本公司現有業務的發展，並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促進其未來發展及營運資金。

該等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股份的認購價須以港元銀行支票或電匯支付。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概無適用於其後出售認購股份之限制。

洪橋資本有限公司為直接控股股東，而徐志豪先生為本公司主席。

因此，該等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等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該等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已告完成，而4,700,000,000股股份已配發予認購人。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用途

用途	於	截至	於
	二零二五年 二月十三日 的公告中 所披露的 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 用途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內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開發及投資採礦相關項目	306.4	23.8	282.6
— 巴西鐵礦石項目開發	207.1	23.8	183.3
— 礦產相關項目投資	99.3	—	99.3
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營運資金	25.0	—	25.0
本集團香港總部營運資金	43.6	15.6	28.0
	<u>375.0</u>	<u>39.4</u>	<u>335.6</u>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洪橋科技有限公司（「洪橋科技」）（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浙江左中右電動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浙江左中右」）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洪橋科技同意出售，及浙江左中右同意購買吉行國際約35.5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將以現金結算（「股權轉讓協議」或「出售事項」）。

浙江左中右為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成員公司，而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李書福先生最終控制。因此，浙江左中右為李書福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完成。於出售事項後，洪橋科技不再持有吉行國際的任何股權，而吉行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吉行國際集團」）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告。

戰略合作備忘錄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本公司與東方億林實業有限公司（「東方億林」）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備忘錄（「備忘錄」）。東方億林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木材資產數字化綜合運營商。東方億林為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根據備忘錄，雙方將以海南黃花梨活立木為底層資產，共同探索珍貴木材資源的金融化路徑，旨在推動生態資源產業化、生態產業資本化、生態資本產品化及生態產品市場化。基於一項商業決定，本公司已停止推進該項目。

持續關連交易

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吉利」）訂立之銷售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浙江吉利訂立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根據該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向浙江吉利及其附屬公司（「浙江吉利集團」）供應鋰離子電池包及相關產品。

浙江吉利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李書福先生最終控制，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進行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已被浙江吉利集團委聘供應鋰離子電池包及相關產品。預期本集團於銷售框架協議屆滿後將繼續在其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如此行事。董事認為，鑒於浙江吉利集團旗下將有不同汽車品牌使用動力電池，擁有該等知名客戶能夠有效地提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此外，董事認為，訂立載有建議銷售年度上限之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有助本集團根據該協議出售產品及提供服務，從而為本集團帶來裨益。

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 標的事項：根據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本集團須向浙江吉利集團供應鋰離子電池包及相關產品。浙江吉利集團向本集團購入之確實產品型號及數量以及交付日期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提供。
- 定價基準：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項下之產品價格將參考當前市價、經公平磋商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或獲取之條款釐定，並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列明。
- 付款條款：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項下之產品之款項須於收到發票之日起計75天內付清並以現金支付。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項下之付款條款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釐定，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或獲取的條款釐定。

有關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之通函。

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之銷售年度上限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舉行，並已通過有關銷售框架協議之決議案，含下列年度上限。

	自二零二三年 十月二十三日 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十月二十二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銷售年度上限	50,000	235,000	155,000	97,000

倘實際年度銷售額超過上述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相關規定修訂年度上限。

與浙江耀寧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浙江耀寧」)訂立之購買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浙江耀寧訂立了購買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浙江耀寧集團購買鋰離子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購買框架協議」)。

李星星先生間接擁有浙江耀寧85%權益，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李書福先生之兒子。因此，浙江耀寧為李書福先生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進行購買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與浙江耀寧集團之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向浙江耀寧集團購買之產品為鋰離子電池包之組成部分，透過購買框架協議，本集團將能夠利用有關優勢及動用有關供應鏈資源，確保獲得大量且供應穩定之鋰離子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購買框架協議亦能讓本集團能夠捕捉浙江耀寧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之協同效應，為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作出貢獻。

購買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
- 標的事項：根據購買框架協議，本集團須向浙江耀寧集團購買鋰離子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浙江耀寧集團向本集團銷售之確實產品型號及數量以及交付日期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提供。
- 定價基準：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產品價格將參考當前市價、經公平磋商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之條款釐定，並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列明。
- 付款條款：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產品之款項須於收到發票之日起計60天內付清並以現金支付。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付款條款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釐定。

有關購買框架協議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之通函。

購買框架協議之購買年度上限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舉行，並已通過有關購買框架協議之決議案，含下列年度上限。

	自 二零二三年 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九月十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購買年度上限	42,000	103,000	129,000	72,000

倘實際年度採購額超過上述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相關規定修訂年度上限。

與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吉利科技」)訂立之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吉利科技訂立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據此，吉利科技集團將向本集團供應鋁土礦相關產品(「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

洪橋資本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93%，而洪橋資本有限公司為吉利科技的間接附屬公司。洪橋資本有限公司及吉利科技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李先生最終控制。因此，吉利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訂立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吉利科技集團從事多項業務，包括其新材料業務分部下之鋁土礦相關產品銷售。其獲得中國廣西省百色市一座鋁土礦之擁有權及採礦權，估計年產能為2,000,000噸鋁土礦。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左右起從事資源勘探及開採，於該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廣泛的網絡。儘管本集團目前專注於鐵礦石的勘探及開採，但考慮到其在包括銅及鋼等多種其他金屬及礦石方面亦擁有豐富經驗，其決定擴大業務重點，將鋁土礦(生產鋁的原材料)相關業務納入其中。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亦擁有多多年從事有色金屬或礦產品貿易的業務經驗。考慮到鋰離子動力電池市場的激烈競爭及行業內的其他挑戰，以及根據行業報告運輸、建築、包裝及電力行業對鋁製品的需求預期增加。本公司相信，從信譽良好的貨源並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獲得穩定的鋁土礦相關產品來源將有助於促進本集團於該業務的進一步發展。

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標的事項：根據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吉利科技集團將向本集團供應鋁土礦相關產品。吉利科技集團向本集團供應之確切產品類型及數量以及交付日期將於個別採購訂單中提供。
- 定價基準：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產品價格將經公平磋商，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之條款釐定，並將於個別採購訂單中列明。上述產品價格將主要參考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相同或類似產品之市場價格釐定。
- 付款條款：本集團須於交付前五(5)天以現金向吉利科技集團支付產品款項，應付金額將根據約定之當前批次供應產品數量及約定單價計算。吉利科技集團將僅交付本集團已支付預付款項金額範圍內之產品。倘本集團同月支付之預付款項有任何盈餘，剩餘預付款項(免息)將被視為下一批次產品預付款項的一部分。倘本公司未能按約定支付預付款項，吉利科技集團有權暫停供應產品，直至本集團結清相關款項。

有關鋁土礦採購框架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之採購年度上限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舉行，並已通過有關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之決議案，含下列年度上限。

	自 二零二五年 三月二十七日 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採購年度上限	<u>300,000</u>	<u>370,000</u>	<u>370,000</u>

倘實際年度採購額超過上述之採購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相關規定修訂採購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銷售約為人民幣12,200,000元(相當於約13,2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框架協議項下購買額約為人民幣23,100,000元(相當於約24,9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購買額約為人民幣176,200,000元(相當於約190,300,000港元)。

除本業績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聯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五年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231,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止年度」)之收益約77,500,000港元增加約198%。

本集團之收益由礦石貿易業務分部及鋰離子電池分部貢獻。礦石貿易業務分部產生之收益約為205,000,000港元。鋁土礦貿易業務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開展，截至二零二五年止年度交付鋁土礦約400,000噸。鋰離子電池分部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止年度約77,500,000港元減少約66.8%至截至二零二五年止年度約25,7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來自主要客戶的訂單以及重卡駐車電池銷售未如理想。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止年度錄得毛利約9,500,000港元(毛利率：約4.1%)，而去年毛利則約為17,000,000港元(毛利率：約21.9%)。截至二零二五年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主要來自其年內新開展之礦石貿易業務。由於礦石貿易產生之毛利率維持於約7%的相對較低水平，因此拖累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此外，毛利率亦受到鋰電池生產分部中相對較高毛利率產品銷售額下降的影響。

年內確認其他經營收入、收益及虧損約5,800,000港元虧損(截至二零二四年止年度：約19,900,000港元收益)。該變動主要由於裕興科技(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之上市股本投資)的股價於本年度下跌，導致截至二零二五年止年度之上市證券投資虧損約19,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止年度收益約為5,2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較去年減少約300,000港元或6.5%。

行政開支較去年增加約2,100,000港元或約4.4%，乃主要受財政年度內與一次性項目有關之專業費用增加所帶動。

截至二零二五年止年度，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少約3,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止年度：約23,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並無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出售該聯營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之全部股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止年度確認約6,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止年度：約7,500,000港元)財務成本，主要為與來自一間中國商業銀行之銀行借款及償還政府補助金撥備相關之利息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約19,7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200,000元)及償還政府補助金撥備約32,4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0,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止年度，本公司年內之虧損約為60,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止年度：虧損約407,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止年度之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並無確認與勘探及評估資產有關之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二四年止年度：確認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約534,200,000港元，並扣除遞延稅項抵免約181,6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386,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8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收取二零二五年三月以每股0.08港元的認購價認購4,70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375,0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約為89,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5,40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因為償還銀行借款約19,7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200,000元)，本年度概無提取額外銀行借款。截至二零二五年止年度之年利率為3.85%(截至二零二四年止年度：4.4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14,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止年度：約67,5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淨債務(借款總額(不包括租賃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的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1%(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已下降，主要是由於巴西雷亞爾兌港元貶值導致匯兌儲備變動以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股份認購發行4,700,000,000股新股份後總權益增加。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簽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為15,000,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114人(二零二四年：164人)。截至二零二五年止年度的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減至約3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止年度：約58,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出售網約車及相關服務業務，導致僱員人數及僱員報酬開支較去年減少所致。

本集團視僱員為最有價值的資產。除薪金以外，本集團僱員亦享有其他附加福利，例如醫療津貼、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培訓課程津貼。僱員的表現通常每年評審一次，而薪金的調整亦與市場看齊。此外，個別僱員更可按工作表現獲取酌情的花紅。

或然代價及負債

根據有關收購SAM之購股協議(「SAM購股協議」)，收購SAM之總代價為390,000,000美元，分五期以現金支付。

於簽署和解協議之前，已支付第一期及第二期款項共75,000,000美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款項分別115,000,000美元、100,000,000美元及100,000,000美元須視乎若干要點支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簽訂和解協議後，本集團將不再有責任根據SAM購股協議繳付第三、四及五期合共315,000,000美元之分期付款。

有條件額外付款

然而，倘：

- (i) 本集團出售其於SAM之任何或所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於礦物提取或開採開始後，除銷售存貨(即球團粉或其他礦產)外，SAM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公司以外訂約方出售其所有或大部份資產；(各為「出售事件」)，於簽立和解協議後但於(a)來自簽發予SAM之探礦許可證所代表任何地區合共100,000公噸球團粉已進行商業付運之日期(「新礦區開始生產日期」)；或(b)任何巴西監管機關頒發任何最終及不可上訴命令永久性地限制、禁制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實現新礦區開始生產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以及來自該出售事件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本公司於SAM及該項目的投資金額的120%，而當中包括：
 - (1) 過去支付予Votorantim(賣方)之部份收購代價75,000,000美元及獎勵款項420,000美元；
 - (2) 和解協議之和解款項3,000,000美元；
 - (3) 已付第三方作為編製SAM可行性研究報告費用之款項1,500,000美元；
 - (4) 截至和解協議日期借予SAM之資金及投資於SAM之資本之款項64,175,000美元；及

- (5) 和解協議日期至任何出售事件發生日期期間，本集團向SAM或該項目提供任何額外貸款及投資資本(且未償還、減少或歸還)(各與該項目發展相關)之總數(「洪橋投資」)，而上文第(1)至(5)項之總和無論如何不得超過250,000,000美元，則來自出售事件超過洪橋投資120%之所得款項淨額須由本公司與Votorantim平均攤分，而支付予Votorantim之款項無論如何不得超過60,000,000美元(「額外款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外貸款及投資資本約為16,870,000美元。

支付予Votorantim之有條件礦區生產款項

於和解協議日期後10年之內(即二零二六年五月)，倘新礦區開始生產日期發生而且本集團於該日期前支付予Votorantim之所有額外款項合共少於30,000,000美元，則本集團須於新礦區開始生產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向Votorantim支付30,000,000美元(「新礦區生產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或然代價約為119,000,000港元(相當於約15,30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約117,500,000港元，相當於約15,100,000美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分別約為31,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0,500,000港元)、約為9,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0,000,000港元)及約為13,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6,400,000港元)之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

展望

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間接控股股東。在此強大背景下，本集團發展迎來了新篇章。我們繼續深化與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世界五百強的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合作，發揮協同效應，共同探索新的發展機遇。這些緊密的合作關係為集團帶來寶貴的資源和支持，有助於我們克服挑戰，實現持續增長。

為配合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及長遠策略，本公司自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重組了董事會。新的董事會引導本集團應對市場挑戰，把握發展機遇。此外，我們一直致力於加強集團的內部管理，提升運營效率及風險管理能力。

我們致力於成為社會上廣泛信賴的綠色環保礦物資源供應商，為社會的可持續發展貢獻力量，這是我們長遠的願景和目標。

本集團將逐步加強礦石選礦並積極開拓新客戶群體，以有效提升業務規模及收益。

儘管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及原材料波動，本公司致力於透過持續關注市場動態、優化產品結構及加強成本管理，以維持業務規模的可持續和健康發展。

此外，根據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國家發展規劃(包括二零二一至二零三五年藍圖)，其概述了五項戰略任務，即(i)提升電池、電機、芯片和智能系統的技術創新，(ii)完善新能源汽車產業生態系統，(iii)深化新能源汽車與能源、交通和信息網絡的融合，(iv)加快充換電基礎設施建設，以及(v)擴大對外開放和國際合作。該計劃強調跨行業協同效應和質量勝於數量，在不斷增長的全球需求中支持中國的電動車電池專業技術。本集團管理層將順應行業發展，探索機會在新能源汽車價值鏈內實施協同整合戰略，並採取適當行動以最大化本集團的回報。

此外，我們正積極推進巴西鐵礦的環評工作，同時探索及發現與我們核心業務相關的新的、可持續的業務，以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長遠盈利能力。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問責及透明度，採納時更以本公司和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作為考慮前提。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止整個年度內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新規定之披露將納入將於二零二七年刊發的二零二六年年報)，惟守則條文C.2.1及D.2.2除外。守則條文C.2.1規定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一人同時兼任可提升管治及策略實施，從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成功。詳情將於載入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中討論。根據守則條文D.2.2，本集團須設有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因為本公司設有內部監控系統，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該系統行之有效。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但已委聘外包內部監控審閱人員進行定期目標審閱。此外，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溝通，以了解有否出現任何重大監控缺陷。由於營運規模及複雜程度有限，設立專門的內部審核團隊將不符合成本效益。雖然如此，本公司將會每年檢討是否需要成立內部審核職能，且一旦營運達到特定規模及複雜程度，董事會將考慮設立內部審核職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關於董事之買賣標準守則。

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止整個年度，彼等一直遵守買賣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內部監控程序、舉報政策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之其他職責於其特定職權範圍內載列，該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內。審核委員會成員分別為王紀偉博士(委員會主席)、王寶剛先生及黃永忠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止年度之業績公告，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止年度業績之初步業績公告之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該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比較，且發現屬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屬有限，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應聘保證，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業績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於本業績公告刊登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徐志豪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許兵先生

陳聖杰先生

顧文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紀偉博士

王寶剛先生

黃永忠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徐志豪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